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。

二、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合规的，控股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三、审议本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唐炜、李悦、罗炜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